##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建議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桂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委任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應採取的行動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		- 説明函件	I-1	
附錄	= -	- 退任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	调年:	大 會 诵 告	A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

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

一樓桂畔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的召開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25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的本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碧桂園控股」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00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6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 配發及買賣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 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如有))之20%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 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5月25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的第二次 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份(或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 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 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的權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聯交所」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所

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執行董事:

徐彬淮先生(總裁)

肖 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文珏先生

芮 萌先生

陳威如先生

趙 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寫字樓西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此等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 2. 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24年6月6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3,376,142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668,675,228股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購回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3,376,142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334,337,61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説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 4. 重 撰 退 任 董 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徐彬淮先生及肖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惠妍女 士為非執行董事;而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楊惠妍女士、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惠妍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制定及提供指引及發展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往年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上述董事在獲委任以來持續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準則物色候選人及已審閱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所述及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可憑藉其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楊惠妍女士、 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 5.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勤屆時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 7.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gyfw.com)。倘 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附錄 一 説 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 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説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3,343,376,142股股份,並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34.337.614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用於採納之股份計劃或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購回股份時的相關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下之回購。

附錄 一 説 明函件

##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年		
4月	5.590	4.250
5月	7.450	5.280
6月	5.661A	4.820
7月	5.250	4.490
8月	4.850	3.950
9月	6.980	3.920
10月	8.390	5.540
11月	6.270	5.250
12月	6.130	5.230
2025年		
1月	5.610	4.900
2月	5.850	4.820
3月	7.080	5.7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70	6.170

附註: A = 股價已就本公司向2024年6月1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7.27分作出調整。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 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 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説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附錄 一 説 明函件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100%的權益、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 100%的權益及控制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674,640,867股股份的投票權而間接控制1,218,336,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44%)。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控制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674,640,867股股份的投票權而控制本公司的投票權將由約36.44%增加至約40.49%(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載列於股東调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惠妍女士(「楊女士」),43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制定及提供指引及發展策略。楊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 席、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楊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楊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碧桂園控股擔任採購部總經理,負責整體採購決策,直至2006年11月為止。楊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控股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控股副主席,於2018年12月由碧桂園控股副主席調任為碧桂園控股聯席主席,並於2023年3月由碧桂園控股聯席主席接任為碧桂園控股主席。楊女士亦為碧桂園控股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碧桂園控股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楊女士於2005年3月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楊女士分別於2008年獲得「中華慈善獎特別貢獻獎」、於2019年榮獲「全國脱貧攻堅獎奉獻獎」及2021年榮獲「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捐贈個人獎」。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1,218,336,1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及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的100%控制權而擁有543,695,233股股份的權益,以及於透過行使與國強公益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投票權而擁有674,640,86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6.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及在相關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不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及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芮萌先生(「芮先生」),57歲,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芮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追討欠款委員會成員。

芮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教授,以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鵬瑞金融學教席教授。芮先生自2000年9月獲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以及自2010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芮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43))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上海海典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1317))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芮先生亦為四川嘉寶生活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6),其後於2021年8月撤銷上市地位。

他目前擔任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9))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06))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5))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ayin Group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IN))之獨立董事以及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EDU))的獨立董事。

芮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3年5月、1996年12月及1997年8月從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從美國休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芮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芮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除擔任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外,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芮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芮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瞭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2024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及在相關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芮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芮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 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陳威如先生(「陳先生」),54歲,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20年8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副教授。彼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O))的獨立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擔任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CT),其後於2022年8月撤銷上市地位)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702))的獨立董事及於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44))董事會的獨立董事。

<sup>\*</sup> 有關楊惠妍女士(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其親屬於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詳情,請參閱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年報的相關披露內容。

陳先生目前擔任好未來教育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TAL))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03515))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傑克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03337))董事會的獨立董事、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代號: 7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3218))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6年1月,彼畢業於台灣的淡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普渡大學戰略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 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瞭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 關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2024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及在相關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 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茲通告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桂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52分。
  - (b)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6.09分。
-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惠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芮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威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 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認 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 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 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 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 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以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5年4月25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 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 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就本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而言,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 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2025年4月2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 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楊 惠妍女士(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而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均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